

鞍山市APP开发，分销商城、分销系统、微分销、微商城、商城源码、云店/微店模式

| | |
|---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鞍山市APP开发，分销商城、分销系统、微分销、微商城、商城源码、云店/微店模式 |
| 公司名称 | 东莞市微三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瑞和路1号2栋403室 |
| 联系电话 | 15766340569 15766340569 |

产品详情

有什么好的会员管理模式，能够帮助平台管理会员？微三云云店奖励云店助你轻松开店，抢占千万线下流量！

什么是云店奖励？云店奖励基于微信社交的电商营销模式，云店店主可以基于商城平台打造专属于自己的小型微店，每卖出一件商品即可赚取云店奖励。

商品（比例）/礼包（金额）均可设置

云店奖励支持按基因关系奖励或按服务门店奖励两种模式

自购/非自购规则

可与其他奖励模式叠加使用

个人云店铺，陈列店主精选好物，可随时调整商品推荐

店铺管理订单、简介、贡献榜、收益明细，以数据为经营赋能

支持编辑店铺简介，提高店主辨识度，用户认可度

可查看店主收益明细，核算佣金收入

支持店铺分享、单品分享等推广形式

可查看业绩贡献榜，分析用户构成，精细化运营云店

优势：

轻量级店中店，可灵活使用于新零售模式、社群电商、会员电商等多种模式，提高平台招商竞争力，快速裂变用户，渗透市场。

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，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、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、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，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。

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，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。

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，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

。